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 99.0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06.2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02.03.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02.03.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通過
-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05.04.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群務會議通過
-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 105.10.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5.10.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6.06.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7.20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107.9.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8.9.6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 108.9.26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9.2.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 109.3.11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1.6.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 111.6.22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
依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目的：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以及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三、 適用對象：
日間部學生。
- 四、 實習課程及授予學分要件：
 - (一) 暑期課程：

- (1) 課程名稱：暑期校外實習（一）、暑期校外實習（二）。
- (2) 課程特質：每門課程為二學分，共四學分。
- (3) 實習期間：暑假期間。
- (4) 授予學分要件：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時數滿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且同時 成績考核達60分(含)以上，則授予學分。

(二) 學期課程：

- (1)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
- (2) 課程性質：每門課程為三學分，共九學分。
- (3) 實習期間：學期期間。
- (4) 授予學分要件：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為期18週，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且同時成績考核達60分(含)以上，則授予學分。

(三) 學年課程：

- (1)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校外實習（四）、校外實習（五）、校外實習（六）。
- (2) 課程性質：每門課程為三學分，共十八學分。
- (3) 實習期間：學年期間。
- (4) 授予學分要件：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為期36週，且同時成績考核達60分(含)以上，則授予學分。

五、實習機構要件：

- (1) 校外實習之工作環境須符合法令規定，且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
- (2) 應選擇具備專業培訓及輔導機制之實習機構，必須適才適所。

六、實習機會：

- (1) 由學校提供實習機構。
- (2) 由學生自行選擇與本系訓練本質相關之實習機構。
- (3) 由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七、申請程序：

- (1) 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四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填妥「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 (2)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審核結果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六週前公告，以利學生選課。

八、實習前義務：

- (1) 實習前由實習輔導老師舉行實習行前座談會，加強學生職業道德、禮儀訓練及相關之意見交換。
- (2) 學生簽署保密條款，由於工作上機會接觸之任何公司機密，有永久

保密之義務，如有任何洩露，自負民刑事責任，畢業後亦同。

九、 實習中義務：

- (1) 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雜)，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自行負擔。
- (2) 實習期間內，如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依其情節予以校規處分。
- (3)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機構之人事規章，並接受該機構之指導。
- (4)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其保額至少新台幣200萬元以上，保險支付方式於合約中訂定之。

十、 實習後義務：

學生實習結束後二週內，每門課程應繳交「校外實習週誌」。

十一、 成績計算：

- (1) 實習成績計算，由實習機構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機構考核佔50%，實習輔導教師視導考核佔25%，實習記錄與報告佔25%，成績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
- (2) 實習結束三週內，由學生填具「校外實習學分認可申請書」並備齊以下資料，向系課程委員會申請「校外實習學分」之認定。
 - (a) 校外實習申請書；
 - (b) 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
 - (c)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d)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 (e) 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
 - (f) 校外實習報告。
 - (g) 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

十二、 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機制：

赴校外實習之學生因個人因素、公司環境改變、適應困難，可填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提出轉換實習單位申請，經系輔導教師審核通過，由本系協助轉換實習單位或辦理離職。

十三、 實習學生離退機制：

-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無法達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者；學生遭遇實習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單位指導主管或該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被實習機構辭退或自行離職者。前述三種情況的實習學生，除辦理休學之同學外，均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離退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停止實習。
- (二) 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實習時間每滿 240 小時給予 3 學分，未滿 240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三) 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離退時，實習時間未達校外課程之時數者，學生得由系上轉介或另尋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剩餘時數。

(四) 停止實習同學之修課學分數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系可依領域特性及課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 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身心障礙生、重大傷病學生或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其修課學分由本系訂定與專業相關之課程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修。

(二) 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各類實習課程應規劃於應修科目表中，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三) 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十五、 雜費：

(一)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於學期實習期間滿 2/3 後，得申請退雜費 1/5。

(二) 校外實習期間返校修習當學期必修學分以及配合系所發展之特殊課程者，得申請退雜費 1/5。

十六、 教師鐘點費：

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辦理。

十七、 業界專家輔導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十八、 實習學生安全維護：

(一) 國內實習意外事故處理

由發生意外學生或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實習輔導教師，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依照規定處理。

(二) 海外實習意外事故處理

由發生意外學生或實習機構立即通知當地實習單位主管，連絡系實習輔導老師及家長；由實習輔導老師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依照規定處理。

十九、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由本系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雙方研議，共商問題解決方法，若尚有爭議得提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二十、 實施：

本實施細則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